

輪椅借用流程

服務項目	輪椅借用申請
對象	1.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或年滿 5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2.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。
辦理時間	上班時間皆可
攜帶證件	失能者身分證(影本亦可)及借用者身分證
流程	1.填寫輔具借用簽收單。
費用	押金 500 元，歸還時輪椅未損壞則立即退費。